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五、五十六、
五十七、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 年 3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选企业资格

1.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等级为丙级以上（含丙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对技术服务机构的要求。
2. 熟悉使用林地相关报批程序、伐区设计、航拍测量等相关技术规范，拥有同类项目技术服务经验者优先。
3.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情形，近3年未被列入相关失信名单。
4.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
-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
- 4、项目概况：用地范围 68.6294 公顷，其中涉及林地范围有 34.9089 公顷，分为 6 个批次用地。

该项目为永久使用林地，需要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参考《财税[2015]122、粤财农[2017]54 号》文件标准，4.5-15 元/平方米(不同地类和林种收费标准不同)，城市规划区植被恢复费等于 $349089 \times 30 = 1047.2670$ 万元(初步估计)，最终以缴费通知为准，地方财政收取。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40%，最高下浮率为 50%。

3、采购控制价：1655000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4、计价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24]54 号)第二十七条，编制服务费的基础费用为 6 万元，块状项目为 1.5 万元/公顷，调查面积为 33.4724 公顷，使用林地为经济林 25.2028 公顷，系数采用 1.2。

根据第二十八条征占用调查计费公式为:计费额=基价*调查面积或长度*通用系数(T)。其中调查面积或长度:调查面积为块状项目征占用面积。通用系数(T):工程级别(T1)、项目地域(T2)、作业区域(T3)、资质资信(T4)均需连乘。工程级别为县级系数 1.0，项目地域级别为一级地域系数 1.4，作业区域为三类地区系数 0.9，资质资信为丙级系数 1.0，连乘后通用系数(T)为 1.26。

55 批次经济林为 16.1165 公顷、用材林 4.505 公顷，56 批次经济林为 0.5715 公顷、用材林 0 公顷，57 批次经济林为 1.58 公顷、用材林 0 公顷，60 批次经济林为 6.9008 公顷、用材林 3.4486 公顷，61 批次经济林为 0 公顷、用材林 0.35 公顷，62 批次经济林为 0.034 公顷、用材林 1.4024 公顷。

(1)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计算如下：

55 批次： $6+(1.5*16.1165*1.2*1.26)+(1.5*4.505*1.26)-6=45.066672$ 万元(额度超过 30 万元时，减免起价 6 万元)；

56 批次： $6+(1.5*0.5715*1.2*1.26)=7.296162$ 万元；

57 批次: $6+(1.5*1.58*1.2*1.26)=9.58344$ 万元;

60 批次: $6+(1.5*6.9008*1.2*1.26)+(1.5*3.4486*1.26)=28.1688684$ 万元;

61 批次: $6+(1.5*0.35*1.26)=6.6615$ 万元;

62 批次: $6+(1.5*0.034*1.2*1.26)+(1.5*1.4024*1.26)=8.727648$ 万元;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合计：
 $45.066672+7.296162+9.58344+28.1688684+6.6615+8.727648=105.50$ 万元。

(2) 伐区设计

根据第十五条,作业设计调查(三类调查),最低计费额按 10 万元计取,六个批次合计为 60 万元。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伐区设计费= $105.50+60=165.5$ 万元。

四、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和要求

1、选取范围: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服务

2、工作内容:编制完成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技术支撑和其它相关服务与后期跟踪。

(二) 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惠阳区 2025 年度第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六十、六十一、六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用林报批技术服务,用林报批面积约为 33.4724 公顷,使用林地为经济林 25.2028 公顷,最终用林报批面积以合同签

订或业主提供的最终红线为准。

2.服务内容:批次用地范围使用林地报批。

3.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分析处理数据、勾绘小班，测定面积，统计占用林地因子。开展外业调查涉及林地小班森林资源情况、是否有未批先建等情况。根据收集到的相关数据后编制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成果材料。协助政府和被征地村集体使用林地申请材料编制和签字盖章等服务。协助上报区、县级、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后，进行批前公示(5个工作日)后，逐级上报至有审批权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后，由林业主管部门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4.林木采伐设计书根据办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相关数据，编制林木采伐设计书等相关成果，连同《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相关申请材料，协助上报区级林业主管部门，经实地踏勘查验后，审批出具《林木采伐许可证》。

5.边界桩埋设，根据批次用林的数据规划边界布桩点，到实地进行布桩、拍照，并形成外业边界布桩记录表，作为用林报批必要附件材料。

五、工期、人员要求

(一) 工期要求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签订合同后至项目正式成果提交为止。

(二) 咨询人员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在服务区间需要派员驻点 2 人（需要有林业工程师职称）或 2 人以上（合同服务期间）与异地作业相配合工作，按要求提交纸质及电子版本成果，配合项目业主开展资料核对、数据校验、报告编制等工作。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须对本项目的全过程有专人进行跟踪服务。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服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全部工作，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的批复后支付合同价的 80%；

3、经财政结算审核后，按实际工作量结合计价文件重新计取服务费并结合下浮率重新计算，一次性付清；

4、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七、其它要求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未于 2 个工作日内派专人与选取单位对接工作。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编制工作。

